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吳春樺

電話：(02)2752-7286#17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hunhua@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0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0654A00_ATTCH8.pdf、0000654A00_ATTCH9.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增訂103年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編碼實作獎勵方案」(如附件)，本方案自103年5月1日起生效，費用年月為103年4月之住院案件，得於103年5月底前申請本方案之獎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4月24日健保醫字第1030004911號公告之副本辦理。
- 二、相關資訊請上該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www.nhi.gov.tw/information/BBS_Detail.aspx?menu=9&menu_id=545&bulletin_id=2024)。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 清 泉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歸檔編號
1079	103. 4. 28	12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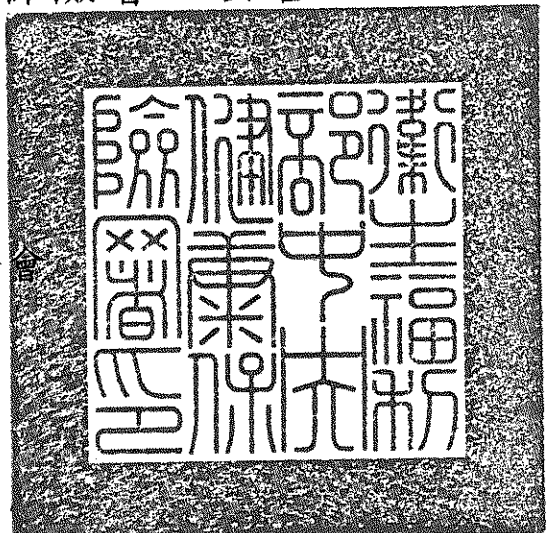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300049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增訂103年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編碼實作獎勵方案，如附件，本方案自103年5月1日起生效，費用年月為103年4月之住院案件，得於103年5月底前申請本方案之獎勵。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18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261號函。

副本：牙全全華協會、防局部、本本欄
 國公會、中心協會、保險組、告
 民公會、中院協、保福務室、公
 華生師公會醫學醫務會工生書網時
 中劑射合醫區醫醫務區秘訊即
 、藥放聯聯地層委部、分任資網
 會國事國台立基導動署各主球訊
 合民醫全、私國輔勞康署署全資
 聯華國公會國民兵、健本本登球
 國中民公協民華官會民、刊全
 全、華士師所華中役公國會室請署
 會會中產療院中、除業部議長(本
 公合、助治療、會退同利審署組至
 師聯會師理醫會協軍業福議副訊請
 醫國合產物立協師國商生爭蔡資附
 中全聯助國私院醫、腦衛險署署
 國會國國民灣醫層處電、保本本告
 民公全民華台區基總市署康、公
 華師會華中、社國計北制健室組(公
 中藥公中、會灣民主台管民長劃組
 、國士、會協台華院、病全署企理
 會民護會合院、中政會疾部署署管
 合華師學聯醫會、行學部利本本務
 聯中理產國立協會、訊利福、醫
 國、護助全公院協會資福生心室署
 全會國國醫所協學生衛中計本
 會合國民公民域院師醫衛、診主、
 公聯華華師華區療醫醫、會門署組
 師國中中驗中國醫業台部險合本材
 醫全、檢、民會開、利保聯、藥材
 國會會會事會華教國局福康北組及
 民公合會醫協中灣民醫生健臺務審
 師師聯聯國院、台華軍衛生署財醫取
 中醫國國民醫會、中部、全本署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5)

署長黃三桂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 編碼實作獎勵方案

壹、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預算：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其他預算」中之「ICD-10-CM/PCS 編碼」專款項目，全年預算 100.5 百萬元。

參、目的：鼓勵本保險特約醫院重視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以下稱 ICD-10-CM/PCS)轉碼工作、做好全面轉碼之準備並進入實作階段，提升編碼品質。

肆、對象：提供全民健康保險住診服務之本保險特約醫院。

伍、資料申報與獎勵標準：

一、資料申報

(一) 申報方式

醫院於次月 30 日前依保險人規定之格式，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批次上傳該月申報之 ICD-10-CM/PCS 編碼案件。所採用之 ICD-10-CM/PCS 編碼，須為保險人公告之 2010 年、2014 年版本或美國公告之 2014 年版本。

(二) 上傳格式

1. 檔案格式：csv 檔案。

2. 檔案命名原則:醫事機構代號_醫事類別_費用年月_序號_icd10.csv
如：0401180014_22_10301_01_icd10.csv

3. 檔案內容：

(1) 第一列為 ICD-10-CM/PCS 版本及疾病分類品質稽核指標數字，以 2010 年版本編碼為例：2010,每月 ICD-9-CM 編碼之出院病歷數, ICD-9-CM 實際編碼人員數,每月 ICD-10-CM/PCS 編碼之出院病歷數, ICD-10-CM/PCS 實際編碼人員數。

(2) 第二列以後開始則為個案資料，格式如下：

醫事機構代碼,醫事類別,費用年月,申報類別,案件分類,流水號,身分證號,主診斷代碼,次診斷代碼(一),次診斷代碼(二),次診斷代碼(三),次診斷代碼(四),次診斷代碼(五),次診斷代碼(六),次診斷代碼(七),次診斷代碼(八),次診斷代碼(九),次診斷代碼(十),次診斷代碼(十一),次診斷代碼(十二),次診斷代碼(十三),次診斷代碼(十四),次診斷代碼(十五),次診斷代碼(十六),次診

斷代碼(十七),次診斷代碼(十八),次診斷代碼(十九),處置代碼(一),處置代碼(二),處置代碼(三),處置代碼(四),處置代碼(五),處置代碼(六),處置代碼(七),處置代碼(八),處置代碼(九),處置代碼(十),處置代碼(十一),處置代碼(十二),處置代碼(十三),處置代碼(十四),處置代碼(十五),處置代碼(十六),處置代碼(十七),處置代碼(十八),處置代碼(十九),處置代碼(二十)。

4. 注意事項

- (1) 同一月份資料可整批上傳多次(不可分批分筆上傳),惟檔名以序號區分,以後傳資料覆蓋前次上傳資料。
- (2) 保險人進行資料格式檢核並於 VPN 回傳錯誤訊息,請醫院上傳資料後,至 VPN 查閱是否有錯誤訊息。
- (3) 檔案格式之各項名詞定義,同保險人醫療費用申報格式,診斷及處置代碼依原編碼格式登錄(不含小數點)。

二、獎勵標準

103 年特約醫院每月(費用年月)住診申報案件,除原以 ICD-9-CM 編碼外,另以 ICD-10-CM/PCS 編碼,並同時符合下列標準之案件,始能獲得獎勵。

標準 1: 醫院該月以 ICD-10-CM/PCS 編碼之案件中,無效碼案件數不得大於當月申報 ICD-10-CM/PCS 編碼案件之 5%,大於 5%者,該月不核發獎勵金。

標準 2: 醫院須每月於保險人「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填報以下二項「疾病分類品質稽核指標」:

指標 1: 編碼人員每月以 ICD-9-CM 編碼平均出院病歷數

計算公式: 每月 ICD-9-CM 編碼之出院病歷數÷實際編碼人員數

指標 2: 編碼人員每月以 ICD-10-CM/PCS 編碼平均出院病歷數

計算公式: 每月 ICD-10-CM/PCS 編碼之出院病歷數÷實際編碼人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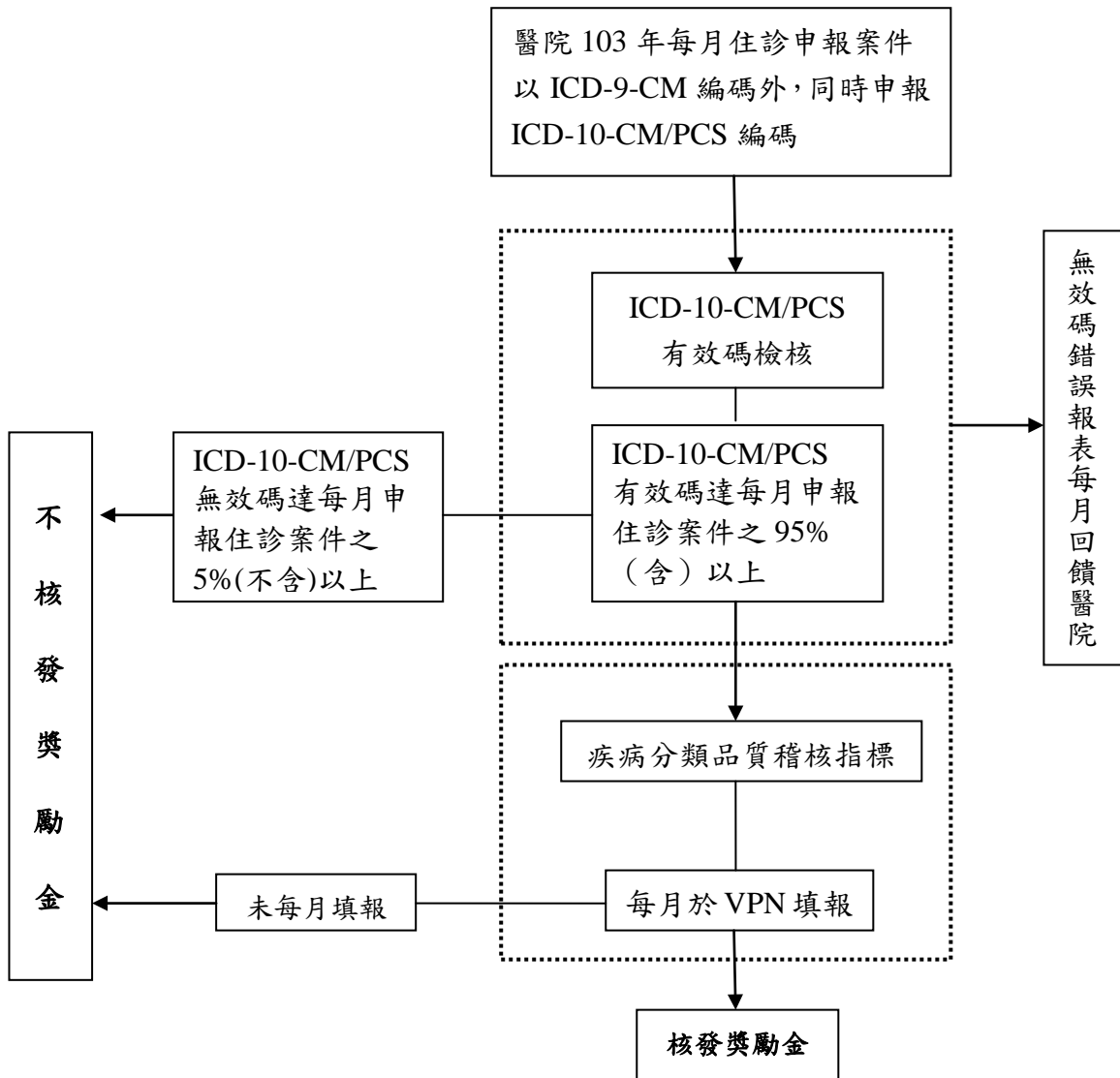
三、錯誤編碼案件之處理:經保險人進行有效碼檢核認為屬無效碼者,由保險人每月將編碼錯誤報表回饋醫院。

四、為了解方案執行成效,本方案公告實施 3 個月後,保險人應就執行狀況進行檢討。

陸、獎勵金計算方式及核付流程

一、獎勵點數

1. 符合獎勵標準之件數（不含補報案件），達其每月申報出院住診案件 50%以下者，當月所有符合獎勵標準之案件，每件獎勵 100 點。
 2. 符合獎勵標準之件數（不含補報案件），達其每月申報出院住診案件 50%（含）以上者，當月所有符合獎勵標準之案件，每件獎勵 120 點。
- 二、獎勵金結算方式：本預算按季以每點 1 元暫付，年度結束後，全年結算，採浮動點值支付，且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
- 三、獎勵金核付流程，如下圖：



柒、本方案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健保會備查。屬執行面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